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語釋義見「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致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會計師報告
「廣告業務」	指 有關我們出租濟菏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並於該等廣告牌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 — 廣告業務」分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附屬設施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濟菏高速公路沿線相關附屬設施資產轉讓給齊魯交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齊魯交通轉讓濟菏高速公路沿線相關附屬設施資產」分節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修訂者為準)，於 [編纂] 後生效，並會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所需指當中任何一個分支或部門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或「大學城項目」	指 本公司計劃於濟菏高速公路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濟菏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釋 義

「國家能源投資」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務院持有其全部股權。其前身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進行合併重組並於2017年11月22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核准成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由濟菏高速公路公司重組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特許權協議」	指 山東省交通廳獲山東省政府授權與本公司於2004年9月26日就濟菏高速公路項目訂立的特許權協議
「特許期」或「特許期限」	指 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即本公司須根據特許權協議行使獨家特許權的期間
「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設濟菏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及(ii)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菏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並不限於對濟菏高速公路的維修養護及車輛通行費的收費權)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經營」	指 有關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的運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即齊魯交通、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及香港中遠海運的統稱
「核心管理團隊」	指 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彭暉先生、張波先生、李安東先生、劉強先生及陳修林先生)及兩名職工監事(即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分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遠洋運輸」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2017年12月4日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1983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務院國資委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運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並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止經營」	指 濟菏服務與濟菏石化油氣經營的業務，本公司已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將所持濟菏服務全部股權及濟菏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出售予齊魯服務開發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高速公路業務」	指 我們有關濟菏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分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的獨立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其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路工程設計、路面檢測、維修養護、工程監理及路況研究等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其所有子公司；倘文義指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當時由本公司前身公司或該等子公司的前身公司經營並於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相關業務
「公路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公司或個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濟菏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濟菏高速公路」分節
「濟菏高速公路公司」	指 山東濟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濟菏石化油氣」	指 山東濟菏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將其51.00%股權出售予齊魯服務開發
「濟菏石化油氣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齊魯服務開發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濟菏石化油氣的全部51.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齊魯服務開發出售所持濟菏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分節
「濟菏服務」	指 山東濟菏高速服務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齊魯服務開發

釋 義

「濟菏服務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於2017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齊魯服務開發同意收購濟菏服務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齊魯服務開發出售濟菏服務全部股權」分節
「濟南市工商局」	指 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編纂]	指 [編纂]
「公里」	指 公里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菏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分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管理設施」	指 濟菏高速公路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以及附於該等房屋的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於2008年整體劃入交通運輸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監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於2017年12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與我們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物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發起人」	指 本公司 的發起人，即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
「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2)房屋租賃協議」分節
「文件」	指 就 編纂 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或視乎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齊魯服務開發」	指 齊魯交通服務開發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齊魯交通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至2015年11月26日更名至現時名稱)，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其70%及30%股權，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分節，包括將濟菏高速公路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山東省發改委」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服務區及停車區」	指 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旁邊的三對服務區(即長清服務區、東平服務區及梁山服務區)及濟菏高速公路主線旁邊的兩對停車區(即平陰停車區及沙河停車區)
「服務設施」	指 服務區及停車區的房屋、構築物以及附於該等房屋、構築物的固定資產，包括加油站或加氣站、辦公室、商店、餐廳、住宿、休閒等在服務區及停車區的設施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山東省工商局」	指 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釋 義

「山東建設」	指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國能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前稱山東魯能基礎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3日易名為山東魯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於2011年3月28日易名為國網能源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4日轉用現時的名稱
「山東省公路局」	指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2011年3月24日前稱為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
「山東省政府」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社保基金 理事會」	指 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山東省交通廳」	指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於2009年6月17日前稱為山東省交通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華國能集團」	指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投資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舜廣文化傳媒」	指 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濟菏服務於2017年4月轉讓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舜廣文化傳媒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濟菏服務於2017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菏服務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本公司轉讓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分節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6)，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8)，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NP)
「中國石化銷售」	指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於1985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持有其約70.42%股權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屬於重組一部分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收費批覆」	指 山東省物價局與山東省交通廳於2007年9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濟菏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批覆》(魯價費發[2007]183號)
「營業記錄期內」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償使用其已在香港註冊的三個商標的許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分節
「交通顧問」或 「偉博集團」	指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交通顧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者為準)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上市前由香港中遠海運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